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晓其姓名)、Assem Adawy、Ameen Mashaly、Omar Al Sagheer、Ahmed Al Khateeb、Sherine Bekhit、Ahmed Sayed Ahmed、Mahmoud Al Barbary、Ahmed Mabrouk、Ahmed Shawky Amasha、Abdelrehim Mohamed、Bassma Rabi'、Adel Al Haddad、Reem Gobara、Omar Ali、Mahmoud Ahmed Abou-Leil、Hanane Othman 及 Mohamed Dessouky 的第 78/2017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晓其姓名)、Assem Adawy、Ameen Mashaly、Omar Al Sagheer、Ahmed Al Khateeb、Sherine Bekhit、Ahmed Sayed Ahmed、Mahmoud Al Barbary、Ahmed Mabrouk、Ahmed Shawky Amasha、Abdelrehim Mohamed、Bassma Rabi、Adel Al Haddad、Reem Gobara、Omar Ali、Mahmoud Ahmed Abou-Leil、Hanane Othman 及 Mohamed Dessouky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根据来文方，下列 18 起埃及的任意拘留案件发生的原因是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任意逮捕、不公正的审判和严重侵犯人权，例如秘密和/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酷刑、拒绝提供医疗。所有 18 人都被指控“属于一个被禁团体”，之前他们经受了严厉的酷刑，目的是让他们签署自证其罪的供述。

5. 该未成年人生于 1998 年，是一名中学生，生活在亚历山大，被捕时未成年，工作组知晓其姓名。

6. Assem Magdy Anour Adawy 生于 1992 年，是亚历山大 Intersat 学院信息技术专业的学生，通常居住在亚历山大。

7. Ameen Mohamed Ameen Mashaly 生于 1979 年，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就职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一家工程咨询公司。他已婚，通常居住在亚历山大。

8. Omar Al Sayed Mohamed Al Sagheer 生于 1992 年，是一名自由职业者。他已订婚，生活在亚历山大。

9. Ahmed Abdel Wahab Mohamed Abdel Wahab Al Khateeb 生于 1994 年，被捕时是吉萨省生物技术专业的三年级学生。Al Khateeb 先生单身，通常生活在米努夫省。

10. Sherine Said Hamed Bekhit 1983 年生于约旦，是一名自由职业新闻工作者和记者，与多家频道和报纸共事。她的工作主要包括记录和报道个人遭受人权侵犯的故事。她已婚，有四个子女。她生活在米努夫省。

11. Ahmed Omar Makram Ali Sayed Ahmed 生于 1992 年。他单身，生活在米努夫省。

12. Mahmoud Mohamed Mahmoud Al Barbery 1980 年生于开罗，是一名自由职业会计和人力开发培训师。他已婚，有子女，生活在开罗。

13. Ahmed Abde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生于 1993 年，是一名医学学生。他单身，曾经生活在吉萨省。

14. Ahmed Shawky Abdelsattar Mohamed Amasha 生于 1962 年，是一名兽医和人权维护者，协助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受害者的家人。他是“Kefaya”反对运动的成员，也是一名工会会员。他已婚，有四名子女，通常居住在杜米亚特。

15. Abdelrehim Mohamed Abdelrehim Mohamed 1963 年生于开罗，是一名心脏科医生。他已婚，生活在开罗。
16. Bassma Refaat Abdel Moneim Mohamed Rabi' 生于 1983 年，是一名医生。她已婚，有子女，生活在吉萨省。
17. Adel Ezzat Mohamed Al Haddad 生于 1979 年，是一名自由职业交易员。他已婚，有子女，生活在西部省。
18. Reem Kotb Bassuiony Kotb Gobara 生于 1976 年，是一名电影制片人、导演和教育技术工作者。她单身，生活在西部省。
19. Omar Mohamed Ali 生于 1992 年，被捕时是一名建筑工程专业的学生。他通常居住在哈勒旺省。
20. Mahmoud Ahmed Mohamed Ahmed Abou-Lei 1996 年生于贝尼迈扎尔，是一名中学生。他单身，生活在明亚省。
21. Beni Suef Governorate. Hanane Baderraddine Abdalhafez Othman 生于 1977 年，是一名生物学博士和人权活动者，与埃及一家失踪人员协会共事。她已婚，生活在贝尼苏韦夫省。
22. Mohamed Abdulmageed Ibrahim Dessouky 生于 1965 年，是一名建筑师和政界人士，曾于 2012 年作为自由正义党党员担任议会议员。他已婚，生活在开罗。

第一类：无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23. 来文方提出，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是在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其收到的案件时提到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18 人中没有任何人看到逮捕证，也没有任何人被告知逮捕的理由或被拘留所依据的法律。由于当局否认他们被逮捕和拘留，他们大多数人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在所有案件中，如家属试图直接或通过律师获取关于自己亲人的命运的信息和检控文件，这项权利往往遭到拒绝。

24. 来文方指出，在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第 7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5 号、第 16 号和第 18 号案件中，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当局突破法律保护拘留了这些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25. 在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7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2 号、第 16 号第 18 号案件中，个人被秘密拘留：

(a) 第 2 号案件的 Adawy 先生从 2016 年 11 月 6 日开始被秘密拘留，直到 2016 年 11 月 22 日才第一次被带到亚历山大 Bab Al Sharq 的公共检察官面前。期间 Adawy 先生从未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针对他的指控或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

(b) 第 3 号案件的 Mashaly 先生两次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被关押：第一次是 2015 年 9 月 5 日被逮捕之后的头四个月，他遭到未经宣告的秘密拘留，关押在 Azouli 军事监狱，直到 2016 年 1 月初才被带到亚历山大 Al Raml 的公共检察官面前；第二次是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始(他本该当天被释放，相反却被关押在 Al Ram 警察局)，直到 2016 年 11 月 23 日才见到东亚历山大的公共检察官，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正式指控。然而，由于他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才被正式指控，来文方

主张，他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一年多(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c) 第 4 号案件的 Al Sagheer 先生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后被秘密关押在亚历山大 Abees 国家安全总部，为期 15 天。期间他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没有被告知任何法律依据或理由。Al Sagheer 先生已经被拘留了 7 个月，至今没有见到有职权的司法机关，也没有被告知针对他的任何正式指控；

(d) 第 5 号案件的 Al Khateeb 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被捕，直到被捕近两年之后的 2016 年 3 月 25 日才终于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在此期间，他无法联系律师，也无法查阅检控文件，是被故意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进行关押；

(e) 第 7 号案件的 Sayed Ahmed 先生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秘密和未经宣告地拘留长达 40 天，从 2016 年 12 月 6 日当天被绑架，直到 2017 年 1 月 26 日家属才被告知其下落。虽然他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被带到 Kafr El Sheikh 的公共检察官面前，并遭受指控，该听证会是秘密进行的，他的家属和律师当时都不知道他的命运；¹

(f) 第 8 号案件的 Al Barbary 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被绑架，但直到 2015 年 3 月 17 日才第一次被带到司法机关面前接受正式指控。因此他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19 个月；

(g) 第 9 号案件的 Mabrouk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8 日被秘密拘留，期间他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直到 2016 年 10 月 28 日，Mabrouk 先生才再次出现在南吉萨检察总长面前，遭到正式指控；

(h) 第 10 号案件的 Amasha 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被捕，消失了 21 天，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超过一个月，期间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直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被带到公共检察官面前，他才终于得知针对他的指控；

(i) 第 11 号案件的 Mohamed 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被捕，但直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才被带到开罗刑事法院，并被告知针对他的正式指控。因此他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18 个月，期间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

(j) 第 12 号案件的 Rabi'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6 日被绑架，随后被关押了 13 天。她被秘密和未经宣告地拘留，因此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2016 年 3 月 28 日，她的家属终于被告知她被关押在国家安全总部。直到 2016 年 5 月初，Rabi'女士在被拘留了两个月之后才第一次被带到位于 Tora 警察学院的刑事法庭，被告知针对她的指控；

(k) 第 13 号案件的 Al Haddad 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被捕，在 El Mahalla El Kubra 警察局被秘密拘留 48 小时，期间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El Mahalla 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被 Tanta 的检察官正式指控；

(l) 第 15 号案件的 Ali 先后 2015 年 6 月 1 日被绑架起一直处于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状态，没有得到法律的保护，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时间接近一年，直到 2016 年 5 月 29 日才被正式指控；

¹ Sayed Ahmed 先生一直失踪，他的案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10006991 号案件)。

(m) 第 16 号案件的 Abou-Leil 先生 2016 年 12 月 17 日被绑架后就被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直到 2017 年 1 月 29 日才被带到国家安全检察署接受正式指控。他在被拘留的头 20 天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

(n) 第 18 号案件的 Dessouky 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被捕，被国家安全部队秘密拘留了 13 天，处于强迫失踪的状态，直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才被公共检察官正式指控。

第二类：因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被剥夺自由

26. 来文方提出，在第 2 号、第 6 号、第 10 号、第 14 号和第 17 号案件中，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和平的活动者、电影制片人、新闻工作者或记者的活动与他们的遭到逮捕和检控之间存在清晰和直接的因果联系，逮捕和检控是他们行使自由的直接结果，尤其是根据《公约》第十九条：

(a) 第 2 号案件的 Adawy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在脸上发布帖子，批评当局，号召进行和平的公民抗命。他并没有煽动暴力或仇恨。因为他在网上表达批评意见，他被指控“担任一家‘恐怖团体’的领导和传教士”。逮捕和审讯他的国家安全部队指责他在社交媒体上的活跃行为。他遭受了酷刑，目的是对他进行惩罚，并逼迫他签署一份供述，承认“在一家恐怖团体传教”。因此逮捕他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b) 第 6 号案件的 Bekhit 女士因为从事新闻工作而被捕。被捕时，她被专门要求解锁她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出示她搜集和分享的信息。因为她记录和报道了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的故事，她被指控“散播虚假新闻”和“与敌对频道交往”。据称这样的指控经常被用来针对那些向外国媒体频道提供该国侵犯人权的信息的新闻工作者和记者。最后，Bekhit 女士被带到开罗刑事法院，并被加入到第 761/201 号案件中，该案包括多名因相同指控而被起诉的媒体专业人士。因此逮捕她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c) 第 10 号案件的 Amasha 先生被捕和被起诉，仅仅是因为他作为“Kefaya”反对运动的成员、工会成员和和平的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他记录了强迫失踪的案件，并提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注意，因此遭到逮捕。据称他遭受了酷刑，并遭到强奸。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提出的“属于被禁团体”的指控提到他与了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和 Kefaya 和平政治运动的联系，因此 Amasha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和平正当行使自由的行为被视为是犯罪；

(d) 第 14 号案件的 Gobara 女士在开罗机场被捕后接受审讯，问题涉及她的活动和携带摄像设备、相机和混音器的理由。她向安全官员解释，说自己是一名自由职业电影制片人和导演，因此遭到逮捕。第二天她被指控“参加被禁团体”、阴谋罪、间谍罪、以及宣传关于埃及的歪曲形象，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e) 第 17 号案件的 Othman 女士作为人权活动者处理了埃及的强迫失踪案件，来文方认为显然她仅仅因为这一点而被逮捕和调查。来文方回忆，Othman 女士被捕时正在调查她丈夫在 Al Qanater 监狱的失踪案，并协助其他女性寻找她们的失踪亲属。她依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和平和正当地行使自由，并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寻求有效补救，针对她的指控把这样的行为视为犯罪；

27. 来文方报告称下列案件呈现出一种规律，即被视为反对政府的个人会遭到逮捕，哪怕这些人并不见得像新闻工作者或活动者那样活跃。在所有案件中，个人都因被怀疑有批评性的政治想法或与被禁政治团体有联系而被逮捕。大多数人根据《刑法典》第 86 条之二被指控“属于被禁团体”。该指控在大多数案件中指的是穆斯林兄弟会运动，但也涵盖任何被视为反对 2013 年军事接管的团体，包括左翼运动、工会和学生会。这些政治团体和运动据称被禁止，其中一些还被视为“恐怖分子”，哪怕并没有宣扬暴力和仇恨，而是和平地反对现政府。来文方因此主张，这些案件整体上呈现出一种规律，即被视为反对政府的个人会遭到逮捕，哪怕他们的反对是和平进行的；

28. 来文方提出，这种做法通过大规模的网络监控得以推进，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根据来文方，这种规律性地逮捕个人的做法起源于使用刑法来防止和惩罚对政府的批评，或者以“维持公共秩序”为借口：

(a) 第 1 号案件中的未成年人被逮捕是因为他正好离一场示威的现场很近，虽然他并没有参加示威。他被逮捕是源自于一种常见的做法，即任意逮捕参加“未经批准的示威”的个人，即使示威是和平的。他不愿意被转移到亚历山大的 Al Merg 青少年拘留中心，害怕在那里遭受虐待，为此他进行了和平抗议，虽然他是一名未成年人，之后仍被判两年监禁。来文方提出，对他的判决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权，也违反了一项原则，即除因监禁这一事实明显需要进行的限制之外，所有囚犯保留《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²

(b) 第 4 号案件的 Al Sagheer 先生报告称他在遭受酷刑期间，审讯的问题主要是关于他对埃及政治局势的看法、2011 年 1 月 25 日的革命和他在社交媒体上的活动；

(c) 第 7 号案件的 Sayed Ahmed 先生遭到公共检察官审讯，被指控“属于被禁的穆斯林兄弟会”和“煽动恐怖主义”；

(d) 第 8 号案件的 Al Barbery 先生在被单独囚禁期间，遭受了酷刑，审讯的问题主要是关于他的政治派系及与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的联系；

(e) 第 9 号案件的 Mabrouk 先生遭受酷刑时，审讯的问题涉及他的政治见解和其兄弟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他的兄弟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60/2016 号意见的当事人。来文人担心逮捕他是一种形式的报复，因为家属采取了公开行动捍卫 Omar Mabrouk，并因其拘留的任意性公开批评了当局；

(f) 第 11 号案件的 Mohamed 先生在“Raba'a 操作室”案件中被起诉，对他的指控视开展和平的政治反对为犯罪，包括“加入和资助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企图终止宪法的实施”和“企图在国家散布混乱”的指控指的是他参加了反对 2013 年军事接管的和平抗议；

(g) 第 12 号案件的 Rabi'女士受到的指控为“煽动示威”和“属于被禁团体”，指的是针对政府的和平示威和她与政府相左的政治见解；

(h) 第 13 号案件的 Al Haddad 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被绑架，他当时与朋友一起走在附近有抗议活动的 Mansoura 路上。之后他被指控“属于被禁团体”

²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5 项原则。

和限制性的《示威法》所规定的“未经批准进行抗议”，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i) 第 15 号案件的 Ali 先生与朋友在他们的电话接受检查后一起被逮捕，之后被指控“向以警务人员为目标的基层恐怖分子泄露机密军事信息”，实际上他分享的是军方实施逮捕和绑架的信息；

(j) 第 18 号案件的 Dessouky 先生被指控“属于被禁团体”，因为他被怀疑是政府的政治反对派。

第三类：不遵守公正审判权

29. 来文方提出，从被逮捕时起，在整个拘留期间，所有 18 人自由和安全的基本权利都遭到严重侵犯。对他们审前权利的侵犯是系统性的，他们都遭受了酷刑，目的是逼迫他们招供。

30. 来文方报告称，在每起案件中，逮捕这些人没有逮捕证，也没有向他们说明逮捕的任何理由，显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在所有案件中，当事人都是被隶属于国家安全部队(Amn Al Watani 或 Amn al Dawly)的特工逮捕。据称他们行事受内政部指挥和管控，负责反情报工作、国内和边境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监控活动。他们有权自行决定逮捕、审讯和拘留被怀疑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个人，不受任何司法监督。

31. 来文方指出，第 1 号、第 6 号、第 13 号、第 14 号和第 17 号案件中的个人在 48 小时内被带到司法机关，除此之外，其他个人及时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针对自己的指控的权利遭到剥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在所有案件中，个人都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被带到法官面前，被迫自证其罪。

(a) 第 2 号案件的 Adawy 先生在被拘留 16 天后才被指控；

(b) 第 3 号案件的 Mashaly 先生在被捕 14 个月后才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

(c) 第 4 号案件的 Al Sagheer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至今仍然未被指控，而现在离他被捕已经过去了 9 个多月；

(d) 第 5 号案件的 Al Khateeb 先生在被拘留 17 个月后才被正式指控；

(e) 第 7 号案件的 Sayed Ahmed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36 天后才被指控；

(f) 第 8 号案件的 Al Barbary 先生在被拘留 20 个月之后才被指控；

(g) 第 9 号案件的 Mabrouk 先生在被拘留 52 天之后才被指控；

(h) 第 10 号案件的 Amasha 先生在被拘留 1 个月之后才被指控；

(i) 第 11 号案件 Mohamed 先生在被拘留 18 个月之后才被指控；

(j) 第 12 号案件 Rabi' 女士在被逮捕两个月之后才被指控；

(k) 第 15 号案件的 Ali 先生在被逮捕 1 年之后才被指控；

(l) 第 16 号案件的 Abou-Leil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42 天后才被指控；

(m) 第 18 号案件的 Dessouky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13 天后才被指控。

32. 来文方报告称，这些人在被讯问期间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或者被禁止与外界联系，或者被秘密和未经宣告地拘留。他们遭受酷刑，被逼迫签署自证其罪的供述，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十五条。来文方称，在埃及所有的任意拘留案件中，采用秘密或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当局经常援引“打击恐怖主义”来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从而故意让个人处于得不到法律保护的境地。

33. 来文方提出，除此之外，在所有 18 起案件中，个人在拘留各个阶段都无法获得法律协助，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他们在监狱会见自己的律师的权利都被剥夺，所有的审讯都是在没有法律协助的情况下进行的。召开审前听证会，家属直接或通过律师获取检控文件，这些权利经常被剥夺，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确立的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

34. 来文方指出，所有个人长期无法与家属联系，有时候还会被单独囚禁。在每起案件中，从逮捕之时起，整个审前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提出看医生的要求都遭到拒绝。

35. 来文方提出，在每起案件中，18 个人向独立主管部门质疑对自己的拘留的权利都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虽然在大多数案件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是禁止与外界联系或秘密拘留的结果，来文方指出，即使这些人在受到指控和被允许联系律师之后，也不准对自己的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

36. 来文方回忆称，从被拘留时开始，所有个人获得自己的律师帮助的权利就被剥夺，所有监狱探视都被禁止，律师只是偶尔获准参加庭审。这使得这些个人不可能充分准备抗辩，无法与自己的律师交流，这不可否认构成了对他们的辩护权的侵犯。

37. 来文方报告称，在秘密和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期间，所有 18 个人都遭受安全部队施加的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国家安全部队，目的是惩罚他们，并逼迫他们签署不准提前阅读的自证其罪的供述。来文方称，这样的行为构成了酷刑，因此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也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 g 项。

38. 根据来文方，施加酷刑是为了获取口供，以在之后的庭审中使用，因为每起案件中的个人都报告被逼迫承认属于暴力、被禁或恐怖主义团体。这样的招供随后在他们接受审判期间作为证据被采纳，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g 项，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五条。在第 2 号案件中，据称施加酷刑是为了逼迫受害者指证另外一人有罪。

39. 根据来文方，采用的是尤其严重的酷刑形式，例如电击全身各个部位，包括生殖器(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第 12 号、第 15 号和第 16 号案件)、强奸(第 10 号和第 18 号案件)、威胁强奸受害者或女性亲属(第 2 号、第 6 号、第 10 号和第 12 号案件)、水刑(第 1 号和第 8 号案件)、香烟烫全身各个部位和其他残害(第 4 号、第 9 号和第 15 号案件)、捆住手腕悬吊于天花板(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和第 15 号案件)、严重和长时间殴打(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5 号、第 7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5 号、第 16 号和第 18 号案

件)、蒙蔽眼睛和罩住头部(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和第 15 号案件)、剥夺食物和睡眠(第 5 号、第 6 号、第 9 号和第 14 号案件)。

40. 来文方指出,不光是这些实施酷刑的行为,还有长时间的秘密或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以及拘留的恶劣条件,都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根据来文方,埃及当局最近几年系统性地采用这种做法,以获取口供,在法庭上用作针对被告的唯一证据。来文方强调其收到了关于酷刑的大量相似证言,表明这种做法具有普遍性和系统性。法官系统性地漠视被拘留人员关于酷刑的控诉,从来没有下令进行调查。

41. 根据来文方,埃及的《刑事程序法典》允许被指控轻罪的个人在审前被拘留最长达 6 个月,被指控重罪的个人是 18 个月,被指控的罪名可判终身监禁或死刑的人是两年(法典第 143 条)。

42. 来文方报告称,目前下列个人仍处于审前拘留状态:

(a) 第 2 号案件的 Adawy 先生在被拘留 9 个月之后,仍然未被告知审判的日期,公共检察官继续每隔两周就延长一次对他的拘留;

(b) 第 3 号案件的 Mashaly 先生在被拘留了 22 个月之后,审判他的日期还没有安排;

(c) 第 4 号案件的 Al Sagheer 先生在被逮捕 7 个月之后,对他的审判仍未开始。

43. 对下列个人的审判在经过长期的审前拘留之后才开始:

(a) 第 5 号案件的 Al Khateeb 先生的审判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始,离他被逮捕已有 17 个月;

(b) 第 6 号案件的 Bekhit 女士的审判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始,仍然在进行之中,她的拘留每隔 45 天被续展一次;

(c) 第 7 号案件的 Sayed Ahmed 先生的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始,离他被逮捕已有 8 个月;

(d) 第 8 号案件的 Al Barbery 先生的审判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开始,他在被拘留后 20 个月才收到指控。Al Barbery 已被判刑;

(e) 第 9 号案件的 Mabrouk 先生仍未被告知审判日期的安排,他已经被拘留 10 个月,对他的拘留继续续展;

(f) 第 10 号案件的 Amasha 先生在被拘留 5 个月之后仍未被告知审判日期;

(g) 第 11 号案件的 Mohamed 先生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 Mokattam 案集体审判中的复审继续被推迟,下一次庭审应该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进行;

(h) 第 12 号案件的 Rabi'女士的审判安排在她被捕之后 16 个月的 2017 年 6 月 10 日,后被推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i) 第 13 号案件的 Al Haddad 先生被捕后被加入进四个刑事案件中。2017 年 3 月第 6020/2015 号案件缺席宣判,他被判监禁 20 年,其他三个案件的审判还未安排日期;

(j) 第 14 号案件的 Gobara 女士在被关押六个月之后，仍未被告知她的审判日期，对她的拘留继续每隔 45 天续展一次；

(k) 第 15 号案件的 Ali 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被指控，离他被捕几乎有一年；

(l) 第 16 号案件的 Abou-Leil 先生在被拘留七个月之后，审判仍未安排日期；

(m) 第 17 号案件的 Othman 女士在被捕三个多月后仍未被告知审判日期；

(n) 第 18 号案件的 Dessouky 先生在被捕六个月之后仍未被告知审判日期。

侵犯公正审判权

44. 来文方提出，在所有案件中，《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确立的公正审判权都显然被侵犯，因为这些人审判期间都带着手铐出庭。此外，在第 11 号案件中，Mohamed 先生被关在隔音的玻璃窗后，法官控制是否启动被拘留人的麦克风，可以防止他们说话。法官还可以决定律师是否能接触他们的客户，而 Mohamed 先生的律师未能获准。

4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在第 6 号和第 16 号案件中，当事人出现在内政部网站发布的视频中，并在其中被迫做了口供。发布这些视频，并以据称的罪行的犯罪人的身份提及他们的名字，这侵犯了他们无罪推定的权利。

46. 来文方提出，由于 18 个人都被剥夺获取自己的案卷和接触律师的权利，他们无法了解针对他们的证据，更无法质疑这些证据。在第 4 号案件中，当 Al Sagheer 先生的律师坚持要接触委托人，他受到了逮捕的威胁。在其他所有案件中，律师无法获取委托人的案卷，他们在审讯期间协助委托人的各种尝试都遭到拒绝。对于所有人而言，当局都未能确保律师可以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和担任其代理，不受胁迫、阻挠、骚扰或不恰当的干涉。没有任何人有充足的时间和设施与自己的律师进行保密的交流，无法准备抗辩以在公正的法庭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47. 根据来文方，所有个人因此都不可能(a) 准备抗辩，因为保密地与律师接触和获取检控文件的权利被剥夺；(b) 质疑证据，包括自证其罪的供述；(c) 质疑控方证人，对他们进行交叉询问；(d) 引入无罪的证据或辩方证人。

48. 来文方报告称，所有案件的个人都是严重违反公正审判标准的受害者，他们有权接受法律所建立的有职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审判，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听证，但埃及当局不断侵犯这些权利。此外，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有的案件超过了一年，这违反了无罪推定。

49. 来文方提出，埃及当局继续在军事法庭对平民进行审判，这严重妨碍充分和有效实现《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确立的公正审判权。军事法庭的听证往往不对公众开放，律师经常难以接触被告，宣判的唯一依据是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

50. 在第 15 号案件中，2016 年 5 月 15 日，Ali 先生作为一名普通的平民被带到亚历山大军事法庭。他在没有法律协助的情况下接受了审判，被判终身监禁。

51. 在第 1 号案件中，该未成年人被带到 Al-Raml 刑事法院，而他本应在青少年法院接受检控。根据来文方，这违背了须设立青少年司法系统和未成年人须在单

独的法院接受审判的原则。来文方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b)的明确表述：“不得违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52. 来文方报告称，在所有 18 起案件中，埃及当局拒绝提供适当和必要的医疗看护，对相关个人的健康问题进行治疗。拒绝提供医疗在第 1 号、第 5 号、第 6 号、第 8 号、第 12 号、第 13 号和第 15 号案件中尤其严重，构成了对他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确立的健康权的侵犯。

53. 此外，来文方称提出，所有人目前的拘留条件都非常恶劣。据称他们被关押在过于拥挤的牢房里，昆虫施虐，气味难以忍受。牢房缺少通风，夏季温度非常高，而当局没有采取预防措施，因此他们患传染和慢性疾病的风险非常高。睡眠条件和基本个人卫生设施极其恶劣，供水不稳定，一天只有几分钟，经常长时间停电。来文方指出，条件如此恶劣，加上没有医疗，让人严重关注。

54. 根据来文方，拒绝提供医疗是非常有规律的做法，因政治指控被拘留的个人的家属对此进行了几乎异口同声的谴责，指出这被作为惩罚被拘留人员的手段。来文方因此提出，拒绝对这 18 个人进行治疗尤其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六条。

第五类：基于歧视的任意拘留

55. 来文方提出，导致上述个人被拘留的情形表明，他们遭到逮捕和拘留是基于他们的政治观点的歧视。据称他们之所以遭到逮捕，是因为他们被视为是反对政府的人，被认为是穆斯林兄弟会或其他反对派政治运动的成员或支持者，或者仅仅是因为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或新闻工作者所开展了和平的活动。因此，他们仅仅是因为被怀疑是反对政府的“政治运动的参与者”而被捕，这可以被视为是政府对批评者的一种报复行为。相应地，来文方称，这些人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因此属于工作组审议其收到的案件时提出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56. 2017 年 9 月 6 日，工作组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之前提供关于该名未成年人、Assem Adawy、Ameen Mashaly、Omar Al Sagheer、Ahmed Al Khateeb、Sherine Bekhit、Ahmed Sayed Ahmed、Mahmoud Al Barbery、Ahmed Mabrouk、Ahmed Shawky Amasha、Abdelrehim Mohamed、Bassma Rabi’、Adel Al Haddad、Reem Gobara、Omar Ali、Mahmoud Ahmed Abou-Leil、Hanane Othman 和 Mohamed Dessouky 当前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的指控的任何意见。

57. 工作组很遗憾并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复，该国政府也未利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回复的时限。

讨论情况

58.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 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60. 来文方已提出指控, 即对这 18 个人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 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而政府没有进行反驳。工作组将依次进行审议。

61. 来文方指控称, 所有 18 个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 没有任何一人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 即任何被逮捕的人不仅要被及时告知逮捕的理由, 还要被及时告知针对其的指控。被及时告知指控的权利不仅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 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的自由和安全的第(2014)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 该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检控, 也适用于军事检控或其他意在进行刑事惩罚的特殊制度”。工作组想强调, 如果逮捕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 而且未及时向被拘留人提供关于针对其的指控的信息, 这基本上意味着相关当局未援引任何可证明逮捕和拘留正当性的法律依据。这样的逮捕和指控缺少法律依据, 因此属于第一类。

62. 在本案中, 所有 18 个人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 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他们大多数人长期未被告知针对自己的任何指控, 见前文第 31 段。这样的延误严重影响了这些人对拘留提出异议的能力, 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拘留的理由, 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3. 此外, 工作组注意到, 18 个人中许多人(见前文第 25 段)初期受到秘密拘留, 禁止与外界联系。

64. 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主张, 以与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方式关押人侵犯了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³ 工作组想回顾,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是一项单独人权, 是维持民主社会中的合法性所必需的。⁴ 该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 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⁵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 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 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 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 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⁶ 而且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⁷

65. 在本案中, 相关个人在关押时被禁止与外界联系, 这实际上让他们无法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既然他们没有有效可能行使该项权利, 当局就不能宣称拘留他们是合法的, 因为司法机关没有可能去核实其合法性。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

³ 见, 例如第 56/2016 号、第 53/2016 号、第 6/2017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

⁴ 见 A/HRC/30/37, 第 2 段和第 3 段。

⁵ 同上, 第 11 段。

⁶ 同上, 第 47 段(a)。

⁷ 同上, 第 47 段(b)。

留也侵犯了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八条在法律面前被视为是人的权利，⁸ 也剥夺了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66.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由于所有 18 个人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其中大多数人被捕后长期没有被告知针对他们的指控，其中一些人以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方式关押，对他们的拘留全部都是任意的，理由是缺少法律依据，从而属于第一类。

67. 来文方还提出，拘留 Adawy 先生、Bekhit 女士、Amasha 先生、Gobara 女士、Othman 女士、Ahmed 先生、Al Sagheer 先生、Sayed Ahmed 先生、Al Barbary 先生、Mabrouk 先生、Mohamed 先生、Rabi' 女士、Al Haddad 先生、Ali 先生和 Dessouky 先生是第二类的任意拘留，原因是遭到拘留是他们和平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结果。该国政府对这些指控并未提出异议。

68. 工作组注意到，所有 18 个人因被视作政府的反对者而遭到逮捕(见前文第 26 段至第 28 段)。事实上，大多数人受到的指控是《刑法典》第 86 条之二“属于被禁团体”，进一步证明这一点。

69.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思想 and 表达自由是人充分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任何社会都必需的，实际上构成了每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的基石。⁹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九条不可克减，正是因为“紧急状态期间绝不会有必要对其进行克减”。¹⁰

70.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该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收可以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¹¹ 允许对该项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或者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不得基于[第十九条]第 3 款没有明确列出的理由进行限制，哪怕这些理由足以支持限制《公约》保护的其他权利。限制的适用须仅限于施加限制规定的目的，必须与施加限制的特定需求有直接关系”。¹² 应该指出的是，《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基于同样的三条理由对集会权进行限制。

71. 在本案中，埃及政府选择不就允许限制这些权利的情形提交任何意见。工作组认为，很显然这些人被捕和随后被拘留，实际上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表达和集会的自由。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有任何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或他们的行为的确导致其他人实施暴力。虽然表达和集会自由不是绝对的权力，“缔约国对行使表达自由施加限制时，不得危及该项权利本身”。¹³ 此外，“绝不可援引第 3 款作为依据封杀对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的倡导。”¹⁴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拘留 Adawy 先生、Bekhit 女士、Amasha 先生、Gobara 女士、Othman 女士、Ahmed

⁸ 见，例如第 46/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69/2017 号和第 70/2017 号意见。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观点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⁰ 同上，第 5 段。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第 22 段。

¹³ 同上，第 21 段。

¹⁴ 同上，第 23 段。

先生、Al Sagheer 先生、Sayed Ahmed 先生、Al Barbery 先生、Mabrouk 先生、Mohamed 先生 Rabi' 女士、Al Haddad 先生、Ali 先生和 Dessouky 先生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表达和集会自由，属于第二类。

7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援引了同样的理由来主张对所有 18 个人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然而工作组无法作出这样的认定，因为来文方并未提供详细的信息来支持这一点。

73. 最后，来文方主张对所有 18 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受到如此严重的侵犯，对他们的拘留也具有了任意性。该国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

74. 工作组已经注意到，Adawy 先生在被拘留后第 16 天才受到指控；Mashaly 先生在被捕后 14 个月后才被告知针对他的指控；Al Sagheer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被捕，目前仍不知道针对他的指控；Al Khateeb 先是在被拘留 17 个月后才受到正式指控；Sayed Ahmed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36 天后才受到指控；Al Barbery 先生在被拘留 20 个月后才受到指控；Mabrouk 先生在被拘留 52 天后才受到指控；Amasha 先生在被拘留一个月之后才受到指控；Mohamed 先生在被拘留 18 个月后才受到指控；Rabi' 女士在被捕后两个月才受到指控；Ali 先生在被捕后一年才受到指控；Abou-Leil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42 天后才受到指控；Dessouky 先生在被秘密拘留 13 天后才受到指控。推延对这些人的指控使他们无法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的设想准备抗辩。

75. 不仅如此，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人遭受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见前文第 25 段和第 63 段)。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不仅妨碍他们有效行使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还消极地影响了他们准备抗辩的能力，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

76.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清楚地表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创造了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件，¹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主张使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是非法的。¹⁶ 在本案中，所有遭受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的人和其他人都遭受虐待甚至酷刑，目的是逼迫他们招供和作出自证其罪的供述，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g 项。此外，所描述的待遇初步显示违反了对酷刑的绝对禁止，这是国际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强制性规范，见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6 项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 条规则。工作组将把本案移送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进一步审议。

77. Bekhit 女士和 Abou-Leil 先生出现在内政部网站上发布的视频中，其中他们被迫招供，这些指控让工作组深感不安。这样公开播放据称的招供完全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载的无罪推定。

78. 此外，所有 18 个人都未能获得法律协助，这严重侵犯了公正审判权。剥夺法律协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b 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

¹⁵ 见，例如 A/54/44 第 182 段(a)。

¹⁶ 见，例如 A/54/426 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1)项原则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项原则。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有 18 个人拥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抗辩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b 项)受到侵犯。

79. 18 个人还被剥夺了质疑证据、交叉询问证人和传唤辩方证人的可能性，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f 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法院和法庭前的平等和公正审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39 段中表示，被告有权在审判程序的某些阶段传唤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并有适当的机会询问和质疑对自己不利的证人，尊重这项权利是一项严格的义务。

80. 工作组进一步认定，这 18 个人未能被允许通知各自家属自己的下落，当局也未告知他们的家属其下落，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9 项原则。

81. 工作组还注意到，其中大多数人被长期审前拘留(见前文第 42 段和第 43 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c 项，该未成年人(第 1 号案件)被带到 Al-Raml 刑事法院，而不是青少年法院，违反了《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4 款。

82. 最后，来文方还主张，在第 15 号案件中，身为平民的 Ali 先生接受的是军事法院的审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工作组认为自己有职责对该法院的总体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⁷ 关于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主张军事法院对平民进行审判违反《公约》和国际习惯法，根据国际法，军事法庭只有职权审判因军事犯罪审判军事人员。¹⁸ 此外，在本案中，政府本可以说明为何要把 Ali 先生的案件移交给军事法院管辖，却并没有这么做。

83.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18 个人的公正审判权受到如此严重的侵犯，使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84. 18 个人的关押条件恶劣，拒不提供医疗协助，工作组想对此表示关注。工作组觉得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必须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人的本质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构成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违反，尤其是规则的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0 条。

85. 工作组还想对针对 Al Sagheer 先生的律师的各种形式的报复手段表示关注，据称他因坚持要接触委托人而遭到逮捕威胁。工作组强调，国家有法定和积极的责任保护其境内或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的人权不受任何侵犯，一旦出现侵犯要提供救济。工作组特别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项原则，“法律顾问须能有效和独立地开展职能，不遭受报复、干扰、恐吓、阻挠或骚扰”。工作组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移送本案。

¹⁷ 见第 33/2015 号、第 15/2017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¹⁸ 见 A/HRC/27/48 第 67 段和第 68 段、第 44/2016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86. 本案是最近几年工作组收到的关于埃及任意剥夺人的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¹⁹ 涉及大量个人、逮捕和长时间的拘留。工作组回顾，在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大范围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对自由的严重剥夺可能会构成反人类罪。²⁰ 工作组欢迎与埃及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机会，以解决本案提出的问题。

87. 最后，工作组收到报告，Ahmed Mabrou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似乎与工作组作出的关于他的兄弟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的意见有关，²¹ 工作组想对此表示最为严重的关注。工作组提醒埃及政府，国家有义务保护个人和团体，并且在这么做的时候应尽职尽责。恐吓或报复可能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然而，如果针对寻求与联合国合作、正在与联合国合作或与联合国合作过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行为或疏忽是在官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的同意或默许下进行的，行为或疏忽可以归咎于国家(A/HRC/33/19)。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确保停止针对 Ahmed Mabrouk 先生的一切恐吓行为，对这些行为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工作组向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报复问题协调人和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移送本案，由他们领导联合国的工作，以终止对那些因人权问题与联合国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

88. 工作组回顾曾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请埃及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重申其欢迎有机会访问埃及，以建设性的方式与该国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协助，以解决其对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严重关注。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该未成年人、Assem Adawy、Ameen Mashaly、Omar Al Sagheer、Ahmed Al Khateeb、Sherine Bekhit、Ahmed Sayed Ahmed、Mahmoud Al Barbery、Ahmed Mabrouk、Ahmed Shawky Amasha、Abdelrehim Mohamed、Bassma Rabi'、Adel Al Haddad、Reem Gobara、Omar Ali、Mahmoud Ahmed Abou-Leil、Hanane Othman 和 Mohamed Dessouky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二类(涉及 Adawy 先生、Bekhit 女士、Amasha 先生、Gobara 女士、Othman 女士、Ahmed 先生、Al Sagheer 先生、Sayed Ahmed 先生、Al Barbery 先生、Mabrouk 先生、Mohamed 先生、Rabi' 女士、Al Haddad 先生、Ali 先生和 Dessouky 先生)和第三类。

90.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 18 个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确立的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¹⁹ 见，例如第 30/2017 号、第 60/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7/2016 号和第 6/2016 号意见。

²⁰ 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²¹ 第 60/2016 号意见。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 18 个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每个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2. 根据其工作法第 33 段(a)，工作组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移送本案。

93. 工作组还向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和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移送本案，由他们领导联合国的工作，以终止对那些因人权问题与联合国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这 18 个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这 18 个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这 18 个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²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²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